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從而獲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期貨經紀：**本公司弘業期貨於中國為所有於中國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產品（包括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弘蘇期貨已於香港就香港期貨交易所及其他主要全球期貨交易所可得的大量期貨產品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 資產管理：**我們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當中各項資產管理計劃是我們為相關個別客戶的選擇及／或管理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推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據此，我們為多個組別的客户管理資產。
-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提供客户定制期貨及商品相關現金管理及風險管理服務，並通過進行交易或提供相關的交易及金融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認為，此服務讓我們能夠利用套期保值及套利機會來管理我們的風險及賺取收益的同時滿足客户的風險管理需要。

為更好利用我們的現金，我們從事金融投資活動，如自主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投資活動所得收益（包括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營總收入的約1.5%、2.8%、5.3%及10.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944.9百萬元、人民幣3,300.7百萬元、人民幣3,3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0百萬元；而我們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175.4百萬元、人民幣1,240.1百萬元、人民幣1,2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7百萬元。

近期發展

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業務表現有所提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營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金融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及理財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以及客戶結餘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成交量為人民幣23,95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500億元增加65.2%，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因市場競爭激烈而降至萬份之0.296。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中國股票和期貨市場出現較大動蕩，隨之中國政府採取多種市場干預措施。雖然我們的金融投資利潤可能會因此減少，但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解決及管理我們在市場波動時所面臨的風險。

呈列基準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與蘇豪香港及弘業國際香港(各自為蘇豪控股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代價28,0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171,000元)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由於本公司及弘蘇期貨於重組之前及之後整個報告期間受蘇豪控股控制，故蘇豪控股將持續遭受風險及受益。因此，共同控制下的合併會計法已就重組採用。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以現有賬面值為蘇豪控股合併。自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總代價28,075,000港元乃於●記入權益作為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而應付代價於●資本化。

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節所載本集團的合併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經營業績，猶如重組有關期間初已完成。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一) A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於有關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初已完成。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的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有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商品及證券波動、成交量及可用於投資證券的基金規模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有以下特徵：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及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競爭

中國期貨行業競爭激烈及我們在大部分業務線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與中國超過150間期貨公司在定價、產品及服務、地理覆蓋範圍、創新、聲譽、員工經驗及知識以及僱員薪酬方面競爭。

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因為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我們收益中佔重要部分，而我們收益受佣金率和成交量的進一步影響。在中國期貨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萬分之0.56、萬分之0.55、萬分之0.43及萬分之0.31。與行業發展趨勢相符，我們與其他期貨經紀公司在期貨經紀業務上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佣金率下降，並可能迫使我們按較低的佣金率收費，以繼續保持未來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期貨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將繼續跟蹤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調整佣金及其他費用結構，以提升競爭力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其他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與此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和利潤貢獻密切相關。我們努力使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這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尋求透過增加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如資產管理及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佔收入的比重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我們認為，相關業務擁有高增長潛力。

為盡量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定期跟蹤和調整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

利率

除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我們存入期貨交易所及中國商業銀行的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結算準備金賺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來自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包括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的淨投資收益，不包括與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應佔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約我們經營收入分別為1.5%、2.8%、5.3%及10.4%。

我們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收益受到(i)市場波動，及(ii)我們根據現行及未來市場狀況的評估所作出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所限。倘我們的決策過程在取得收益的同時未能有效將損失降至最低，或我們的預測與市場狀況的實際變動不一致或來自持有特定產品類型的市場風險實現，我們的投資未必取得我們預期的回報，我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其中任何一項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中國期貨交易所於釐定返還金額時或會酌情考慮各種因素，如(但不限於)期貨產品的交易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和市場狀況。

我們收到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費返還後將有關返還確認為我們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貨交易所返還我們的交易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0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營收入分別約16.1%、9.4%、8.3%及7.6%。

然而，中國期貨交易所概無就交易費返還金額發出任何明確指引。因此，我們難以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可能收取的返還金額，亦概無保證期貨交易所日後不會停止支付或減少有關返還。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期貨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中國期貨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已拓展期貨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推出指數期貨及國債期貨，及獲准的期貨公司進行新業務(如資產管理業務、商品風險管理業務及期權業務)。中國證監會亦鼓勵期貨公司多樣化其產品和服務範疇，並發佈有關期貨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將可讓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多樣化業務和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內載列，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

財務資料

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我們董事認為，通過與實際業績進行比較，估計及判斷屬準確，而我們確認，我們的會計政策、估計及相關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及未來計劃，我們預期不會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已找出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也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a.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當本集團取得期貨交易所的返還時，交易所返還獲確認。當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取得收入時，資產管理費獲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c. 投資收益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收益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列賬，而未變現損益則於報告期末按自估值列賬。

當取得收入的權利獲建立時，股息收入獲確認。通常此日為股權工具的除息日。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任何應佔的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或虧損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式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中分拆。

財務資料

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而相關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款項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股本證券。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列賬。初始確認後，其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有權獲得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除減值虧損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呈列於權益內的公允價值儲備。終止確認投資時，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外的金融負債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b. 公允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調整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本公司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為易於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並代表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公平市場交易。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有關期間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的數據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價格風險、匯率及市場波動性。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則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並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反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資料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從而對借款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該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共同進行。以一整體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乃基於與該整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

如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透過將權益中公允價值儲備內累計的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予以確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允價值(扣減先前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差額。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而導致的累計減值虧損變動反映為利息收入部分。

就可供出售股權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其成本以下。定義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判斷。「大幅」會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作評估。股權工具公允價值的大幅或長期下降為該等投資減值的指標，如股權工具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2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九個月或更久的成本，則據此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如在以後的會計期間，減值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且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時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然而，任何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之可收回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既無保留也未轉移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根據持續參與該金融資產的程度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僅當合約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方能終止確認。本集團與現有借款人之間達成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處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這種法定權利是現時可執行的，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f.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中的權益的合約。就發行股權工具收到的代價除交易費用後於股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股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會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衍生工具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自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取得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當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及風險未與主合約的特徵及風險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收購於未來日期根據轉售協議將按預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的交易。

現金墊款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款項。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資產作為表外項目錄入備查賬戶。

買入及返售代價之間的差異於交易期間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並計入利息收入。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其他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不可用的商譽、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

a.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b.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之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c.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其成本或賬面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財務資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是否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如果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由於本集團不能可靠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預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及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的華證期貨的資產有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9.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一經營開支一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若干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確保由符合專業資格的人員開發估值技術，並由獨立於開發人員的人員負責公允價值的驗證和審閱工作。估值技術在使用前需經過驗證和調整，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信息。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異作出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確認，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將來取得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倘將來的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追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經常對管理層評估進行審閱及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經營收入

我們的經營收入主要包括(a)收入；及(b)投資收益淨額。

財務資料

a.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由(i)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i)利息收入組成。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ii)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iii)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iv)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通過代表客戶交易期貨而就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產生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亦收取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中國期貨交易所已實施手續費返還的做法，以促進發展中國的期貨市場。中國期貨交易所酌情持續調整返還政策，返還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交量、期貨產品類型及市場狀況)計算。

我們也通過管理客戶資產組合就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管理及表現費用。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包括自有結餘及部分客戶結算儲備金)，(ii)餘下部分客戶結算儲備金及我們存放於中國期貨交易所自有的結算儲備金，(iii)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有關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b. 投資收益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損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iv)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i)股本證券及持作交易的資金；及(ii)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合作性對沖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股息，及(iii)該等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部分因金融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的增加而抵銷，部分由該等金融資產減少及金融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上市證券、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非上市證券以及非上市基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息。

我們的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商品期貨，包括(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及(ii)衍生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部分因衍生金融負債未變現公允價值增加淨額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經營開支

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減值虧損、經營租賃開支及辦公開支。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按我們的經營收入減經營開支計算。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身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3.5%、28.9%、23.8%及23.9%。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三年高於法定稅率25%，主要是受(i)二零一三年補提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截止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我們已在必要時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作出足夠的稅務撥備且並無未解決的稅收爭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其他收入	5,045	5,672	4,366	2,211	2,220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54)	(598)	(519)	3	(16)
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以下討論比較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利息收入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小計	375,642	325,398	273,875	68,558	71,478
投資收益淨額	4,244	11,523	17,246	15	7,521
經營收入	379,886	336,921	291,121	68,573	78,9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¹⁾	—	137	401	108	129
大宗商品交易及 風險管理業務	—	—	752	—	1,24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附註：

(1)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因此並無列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a. 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1百萬元，小幅減少9.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6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相關期間交易量增加，但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降低。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00億元，增加4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30億元。我們的中國平均期貨經紀佣金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萬分之0.4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萬分之0.31。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減少32.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中國平均經紀佣金率由二零一三年的萬分之0.55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萬分之0.4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ii)二零一四年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減少14.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750億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及部分歸因於我們對介紹經紀的使用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我們將介紹經紀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名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名。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策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群。由於策略所致，儘管我們的佣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減少32.5%，但支付予介紹經紀的佣金開支更大幅減少57.8%，及我們的中國客戶結餘僅略降4.9%。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期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3.5百萬元減少9.9%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貨經紀交易量減少。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的中國期貨經紀交易量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840億元減少16.2%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4,260億元。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在續訂相關合約時降低介紹經紀的佣金比率。因此，部份介紹經紀不再與我們合作且該等介紹經紀轉介的相關客戶不再於我們的經紀平台交易。

b.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於釐定返還金額時，中國期貨交易所可酌情考慮多項因素，但不限於期貨產品的成交量、期貨產品的類型及市場狀況。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成交量上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返還減少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返還減少主要是由於(i)期貨經紀成交量減少；及(ii)中國期貨交易所支出的佣金(減去可退回金額)減少。

c.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0.1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人民幣0.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長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按管理資產規模計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由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4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209.2百萬元。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個。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0.14百萬元。我們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向客戶提供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推出資產管理業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規模為人民幣49.8百萬元，及未完成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數目為8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金融機構	62,780	67,022	91,256	22,544	27,282
中國期貨交易所	18,280	15,560	9,405	3,626	1,200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 管理業務返售協議	—	134	3,872	776	1,062
其他計息金融資產	—	370	1,953	344	980
利息收入總額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我們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我們存在金融機構的自有存款以及我們一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產生的利息收入，(ii)存在中國期貨交易所的餘下部分客戶結算準備金及我們本身的結算準備金產生的利息收入；(iii)與我們在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中購買及返售大宗商品相關的利息收入，及(iv)其他計息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28.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引致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返售協議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3,800%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有關利息收入來自二零一四年持續錄得快速增長的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買入及返售商品。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1百萬元增加2.5%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提供較高利率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引致該等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增加。

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主要從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來自弘業資本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投資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實現收益淨額來源：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交易證券	820	1,253	7,773	1,207	3,771
— 基金	—	—	50	—	400
— 應收款項	—	—	—	—	(1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負債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應付款項	—	—	—	—	(1,919)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	—	5,172	50	8,3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淨額					
— 上市股票	—	452	585	—	1,392
—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3,709	7,423	1,109	—	299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200	—	—	—
小計	4,529	10,328	14,689	1,257	12,113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交易證券	(502)	977	(677)	(1,352)	999
基金	—	—	98	—	(15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15)	—	1,199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140)	—	183
衍生金融資產	—	195	11,345	—	(5,892)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5,728)	—	(1,034)
小計	(502)	977	1,783	(1,352)	(4,7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收入：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57	84	571	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0	134	203	108	108
小計	<u>217</u>	<u>218</u>	<u>774</u>	<u>110</u>	<u>108</u>
總計	<u>4,244</u>	<u>11,523</u>	<u>17,246</u>	<u>15</u>	<u>7,5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00元激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出售上市證券產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比二零一四年，我們金融投資活動的規模擴大及我們來自期貨商品交易的收益因套戥活動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長49.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大幅增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證券)；(ii)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iii)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因套利活動的規模自弘業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年中營業以來不斷擴大而有所增加。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淨收益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73.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產生自因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投資銀行的非保本型理財產品令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收益淨值增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反映時間價值或利息組成加上由我們承擔的風險的回報入賬列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二零一二年，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大部分為保本型，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因此產生的收入入賬列為利息收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17	3,575	3,154	2,010	2,119
其他 ⁽¹⁾	1,728	2,097	1,212	201	101
總計	5,045	5,672	4,366	2,211	2,220

附註：

(1) 主要包括就本公司贊助合資格會議及研討會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補貼。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22.8%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及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到的補貼均減少所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14.0%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自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到的補貼及獲得的政府補助均增加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79,597	85,478	104,240	20,832	23,843
佣金開支	90,778	65,610	27,660	8,358	5,032
減值虧損	82	10,104	—	—	—
其他項目：					
經營租賃開支	17,452	22,037	25,547	5,928	5,884
辦公開支	24,177	24,304	22,556	4,631	5,724
營業稅及附加	16,648	13,981	9,813	2,292	2,424
折舊及攤銷	4,970	6,342	7,935	2,266	2,07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29	4,236	3,366	1,563	811
投資者保護基金	3,239	2,681	2,852	1,115	740
物業管理開支	2,539	3,271	2,730	582	533
公用事業	2,157	2,516	2,409	503	464
利息開支	—	—	1,103	—	838
[編纂]開支	—	—	548	—	804
核數師酬金	141	270	348	76	81
其他	10,551	12,133	7,479	2,156	2,234
經營開支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長1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員工的薪金水平整體提高；及(ii)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後支付予我們僱員的佣金增加。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聘請具風險管理專業知識的僱員；(ii)薪金遞增；及(iii)二零一四年薪金及花紅及撥備、養老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增加。配合我們透過擴充銷售團隊開發潛在客戶及減少介紹經紀的數目，擴大優質客戶的範圍及優化客戶管理從而

財務資料

從長遠上提升客戶及僱員的忠誠度的工作。我們亦將銷售人員的佣金率由10%提高至20%，以提供更多獎勵。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比較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7.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7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1人；此乃因業務擴張，而一定程度上由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若干業務資產而令員工數目增加。

佣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4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銷售團隊發展業務令介紹經紀的人數減少。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減少5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介紹經紀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個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個。藉此，我們旨在優化營銷策略、降低對介紹經紀的依賴、由自身銷售人員建立更多直接客戶關係及保留高質素客戶群。我們相信，長期而言這將增強客戶及僱員忠誠度。由於策略所致，我們的佣金開支佔經紀業務佣金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的31.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19.5%。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27.8%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與介紹經紀的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69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0個一致。

減值虧損

我們已記錄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華證期貨」）的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該代價乃基於參考現金流預測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我們將已付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

財務資料

華證期貨有關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及有關商譽每年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我們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三年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的收購後經營表現及淨資產並非如上文現金流預測般優良。與向華證期貨收購的相關業務及淨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根據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公允價值低於賬面值。

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有關業務及淨資產表現不如上述，主要因為(i)我們向華證期貨收購的業務和資產(主要是客戶基礎、人力資源及其他資產)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與本集團業務架構合併；(ii)華證期貨的原有客戶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適應有別於華證期貨操作系統的本集團操作系統。由於操作系統不同，故客戶的交易量及數目減少得比我們預期多；(iii)華證期貨若干分行結業及搬遷，需要比我們預期更長的時間安頓、重啟業務和追回業務發展進度；及(iv)市場競爭更趨激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無必要進行進一步商譽減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經營租賃開支

經營租賃開支主要指我們用作總部、分公司及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開支。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保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長15.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市場租金水平提高；及(ii)營業部的數目由二零一三年的42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43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25.7%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部的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34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家。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的零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弘業資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所致。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借款。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費用及實際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所得稅前利潤	126,217	89,032	76,382	20,485	29,720
所得稅費用	29,681	25,753	18,178	4,801	7,102
實際稅率	23.5%	28.9%	23.8%	23.4%	23.9%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長4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平穩。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減少29.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3.8%。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13.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23.5%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8.9%，主要是受(i)補提約人民幣2.0百萬元(連同附加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以前年度稅項撥備不足影響；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商譽減值有關的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9.8百萬元影響，而二零一二年並無出現該影響。

年內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衡量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126,371	89,630	76,901	20,482	29,736
經營利潤率 ⁽¹⁾	32.8%	26.2%	26.0%	28.9%	36.6%
年／期內利潤	96,536	63,279	58,204	15,684	22,618
淨利潤率 ⁽²⁾	25.1%	18.5%	19.7%	22.2%	27.8%

(1)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營業收入 + 其他收入)

(2) 淨利潤率 = 年或期內利潤 / (營業收入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長4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規模加大令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比例減少。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及純利潤率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的規模加大令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及經營開支的增加比例減少。

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下滑8.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8.2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維持穩定而純利潤則有所增長，原因是(i)經營開支(包括已付介紹經紀佣金開支)減少；(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為一次性支出；(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經營的大宗商品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收益淨額增加並於二零一四年迅猛發展；及(iv)所得稅費用於二零一四年減少。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6.5百萬元下滑34.4%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63.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純利潤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及(ii)交易量及佣金率下降令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分部業績

一個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我們報告兩個業務分部內三條主要業務線的財務業績，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如相關業務線有相同或類似的經濟特徵且各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性質、產品及服務的客戶類別或分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類似，我們可能會將兩條或以上的業務線匯總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下列有關我們分部經營收入、分部經營開支及分部業績的論述包括我們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分部間經營開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部經營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經營收入：(i)全面管理我們三條主要業務線所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包括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ii)主要來源於我們的內部存款、我們與客戶的結算準備金及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其他交易；及(iii)我們開展投資活動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收入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					
期貨經紀業務	233,541	210,340	141,975	37,062	33,568
中國期貨交易所返還	61,041	31,835	24,261	4,098	6,017
資產管理業務	—	137	401	108	129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294,582	242,312	166,637	41,268	39,714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752	—	1,240
小計	294,582	242,312	167,389	41,268	40,954
利息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81,060	82,582	99,942	26,170	28,482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04	6,544	1,120	2,042
小計	81,060	83,086	106,486	27,290	30,52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	—	12	—	48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	—	—
小計	—	—	12	—	48
其他收入及收益⁽¹⁾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9,289	17,195	11,691	(26)	6,583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	9,921	2,252	3,158
小計	9,289	17,195	21,612	2,226	9,741
分部營運收入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業務分部	384,931	342,089	278,282	67,412	74,827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504	17,217	3,372	6,440
總計	384,931	342,593	295,499	70,784	81,267

附註：

1.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總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開支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258,560)	(252,648)	(210,751)	(49,098)	(48,929)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15)	(7,835)	(1,204)	(2,554)
總計	(258,560)	(252,963)	(218,586)	(50,302)	(51,48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經營利潤，其按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包括分部間收益）減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126,371	89,441	67,531	18,314	25,898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189	9,382	2,168	3,886
總計	126,371	89,630	76,913	20,482	29,7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利潤率，其按分部經營利潤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32.8%	26.1%	24.3%	27.2%	34.6%
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	37.5%	54.5%	64.3%	60.3%
總計	32.8%	26.2%	26.0%	28.9%	36.6%

財務資料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

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扣除向中國期貨交易所支付的佣金及手續費)；(ii)來自存入銀行及中國期貨交易所的結算儲備資金的利息收入；及(iii)來自金融投資活動的淨投資收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佣金開支、經營租賃開支、辦公開支、營業稅及附加、利息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41.5%至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27.2%增至34.6%。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三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24.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入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減少18.6%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8.3百萬元：

- 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降低而減少；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費率降低導致可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 該等減少部分被我們的司庫管理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和我們的財務投資活動規模擴大導致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抵銷。

經營開支從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佣金開支由於我們減少介紹經紀的數量優化客戶管理的策略而減少；及(ii)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損失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再次發生。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6.1%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4.3%。

二零一三年與二零一二年的比較

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29.3%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收益及其他收入從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4.9百萬元減少11.1%至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2.1百萬元：

- 我們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而減少；及
- 來自中國期貨交易所的返還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成交量減少以及中國期貨交易所收取的佣金費率降低導致返還金額減少而減少；

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佣金開支因我們優化客戶管理及減少介紹經紀數目的策略而減少；部分被二零一三年與華證期貨有限公司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所抵銷。

因此，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2.8%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26.1%。

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進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中開始運營。

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主要包括提供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轉售協議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商品交易及現貨及期貨套利的投資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1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可以通過使用低

財務資料

風險工具(如銀行存款)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我們尋求保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流動性，但會主要根據不同工具在不同時期所提供或收取的利率來調整對該等低風險工具的持有情況。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亦根據我們的淨資本及其他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措施，規定在作出任何資金配置與資本投資之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做壓力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96.9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請參閱「一債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預計近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除[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計劃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355,750)	71,008	161,269	(6,517)	77,255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39,018	(60,750)	16,116	(11,768)	(272,09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33,858)	4,052	23,382	2,376	(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0,590)	14,310	200,767	(15,909)	(195,78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811	17,222	31,285	31,285	232,03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	(247)	(19)	57	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2	31,285	232,033	15,433	36,304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商品交易等代理業務及風險管理業務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客戶結餘波動令營運資金的變動(如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或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由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而引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客戶結餘增加淨額。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百萬元，原因是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人民幣7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除客戶結餘波動外)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由於(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9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用超額現金作金融投資。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部分被(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因我們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而分別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因規模金融投資業務增加而分別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反映(i)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98.2百萬元。這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除客戶結餘波動外）主要由於年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增加人民幣448.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自證券投資取得的股息。上述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及銀行理財產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歸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48.3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340.6百萬元所抵銷；及(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2.4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21.1百萬元所抵銷；及(iii)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分別為數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致。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8.7百萬元；及(ii)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41.0百萬元，但部分被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付款人民幣86.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及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用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四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3.4百萬元，包括我們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6百萬元，部分被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1百萬元，其中包括重組前視作出資。

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3.9百萬元，包括向權益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重組前視作出資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大部分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					
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1,201,325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3,380	48,45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0,166	37,940
其他流動資產 ⁽¹⁾	2,033	4,599	17,999	22,978	10,5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11	34,658	17,797	77,549	71,2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0,480	52,6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9,234	8,989	27,603	37,931	42,175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668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1,345,5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0,433	996,285	1,010,509	796,891	835,686
流動資產總額	2,887,701	3,210,446	3,267,773	3,717,537	3,845,495
流動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721,762	2,033,065	1,962,840	2,405,610	2,491,145
貿易應付款項	—	—	26,491	2,585	21,044
其他應付款項 ⁽²⁾	35,030	23,570	29,437	28,276	45,975
銀行貸款	—	—	70,580	70,580	70,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140	15,957	—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4,926	6,310	—
即期稅項	12,646	3,725	6,844	7,506	3,688
流動負債總額	1,769,438	2,060,555	2,113,258	2,536,824	2,632,432
流動資產淨值	1,118,263	1,149,891	1,154,515	1,180,713	1,213,063

財務資料

-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稅、預付租金及[編纂]服務費。
- (2)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職工薪酬、向經紀人應付的佣金款項及營業稅及附加費應付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銀行貸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貨經紀業務中的客戶保證金為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納入流動資產。我們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經調整的資產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0.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0.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i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及(iii)來自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1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增加對銀行理財產品(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及(ii)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事件。

經調整的資產和負債

由於我們持有的客戶存款一般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故我們已調流動資產和負債，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剔除在外，以提供更有意義的財務狀況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 ⁽¹⁾	1,120,814	1,068,389	1,151,887	1,250,043	1,298,665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 ⁽²⁾	47,676	27,490	150,418	131,214	141,287
經調整的流動比率 ⁽³⁾	23.5	38.9	7.7	9.5	9.2

(1)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2)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經調整的流動比率乃由經調整的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的流動負債計算而得。

我們認為，經調整的流動資產淨值是我們財務狀況的更合適指標，因為其並不包括上文所述經紀業務客戶保證金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無關，但於資產負債表中反映。

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63	12,524	13,446	12,635
商譽	—	43,322	43,322	43,322
無形資產	12,214	17,516	26,649	26,00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433	13,835	13,316	13,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00	—	—	—
遞延稅項資產	5,445	1,874	1,951	9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7,171	90,250	99,867	97,42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使用的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期貨交易所會員及客戶關係。商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的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商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包括於中國的兩家非上市企業實體(主要活動為風險投資)持有的權益。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計提折舊費用而下滑。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資格令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華證期貨有限公司令商譽增加所致。

債務

銀行貸款

我們在期貨經紀業務的日常過程中並不倚賴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6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到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由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由人民幣10.6百萬元已抵押存款擔保)擔保並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弘業集團」)(金額達人民幣60.0百萬元)擔保。弘業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本集團[編纂]前在銀行貸款到期時解除。

我們籌借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大宗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範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貸款	—	—	70,580	70,580
利率(每年)	—	—	4.1%	4.1%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釐定我們流動資金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0.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4百萬元未動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或銀行借款事件或於重大財務契約方面出現任何違約。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並無載列將對我們未來作出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本開支	4,620	10,917	18,046	615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取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結算會員資格及購買資訊科技設備及軟件用以升級及優化我們IT系統的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主要用於購置電子設備及電腦軟件的資本開支。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估計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購買設備以及更新IT系統(包括電子證券交易平台、風險監控程序以及軟件及電腦程序架構)。我們擬用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就購買IT設備及軟件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0.6百萬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22,171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擔乃透過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純粹是因為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

或然負債

除「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牽涉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大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118	12,653	12,680	11,084
一至三年	13,855	12,795	11,365	10,524
三年以上	7,443	6,192	2,711	1,874
合計	<u>34,416</u>	<u>31,640</u>	<u>26,756</u>	<u>23,482</u>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於分類為本集團未合併、但持有權益的由我們管理的結構主體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助的該等未合併資產管理產品持有的資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2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百萬元。彼等指我們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收取費用的資產管理產品。我們所持權益僅包括我們就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有關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43(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82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預警標準 ⁽¹⁾	最低／最高標準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1,093.9	1,014.3	1,026.9	825.9	18	≥15.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683.3%	515.7%	512.8%	391.5%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100.1%	87.5%	89.8%	70.8%	48.0%	≥40.0%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³⁾	991.8%	1,024.7%	891.1%	735.7%	120.0%	≥100.0%
總負債／淨資產 ⁽⁴⁾ (%)	10.6%	8.7%	10.4%	10.2%	120.0%	≤150.0%
自有結算準備金 ⁽⁵⁾ (人民幣百萬元)	45.1	24.8	35.8	29.8	9.6	≥8.0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淨資本 = 淨資產 - 資產調整值 + 負債調整值 - 客戶未悉數追加的保證金 - / + 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批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 (3)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流動資產不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結算組織的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以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而流動負債則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4) 就計算監管風險控制指標而言，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5) 作為中國四間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我們須向四間交易所各存有最低人民幣2百萬元的結算準備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不符合該等風險控制指標的情況，亦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警告或處罰。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中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以及其他因素的改變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代經紀客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管理層已制定信用政策，對這些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其他非流動資產為香港期交所保證金(規定作為在香港提供經紀服務的條件)。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為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保證金，用於代表客戶結算。期貨與商品交易所乃受相關監管人監督及其信用風險被認為極低。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對每名個人客戶的所有應收款項進行監控並在有必要時要求提供商品抵押品。應收款項所涉及的若干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項信用風險較低。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賃按金及應收利息，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分類為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指商業銀行推出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集團強調適當投資操作，旨在獲得穩定收益，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投資產品由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推出。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與客戶簽訂返售協議下金融資產。由於返售協議客戶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所有交易信用通過保證商品增強，因此信用風險被認為較低。

衍生金融資產為通過場外交易市場與交易客戶簽訂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協議。由於協議交易對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而管理層評定該項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任何信用風險的保證。

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提高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扣除減值撥備)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6	1,179	1,183	1,188
流動資產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				
機構的保證金	1,467,738	1,553,980	805,667	1,163,222
貿易應收款項	—	6,793	17,719	33,38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11,603	9,590	18,167	30,1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07	—	59,000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	7,475	39,678	50,480
衍生金融資產	—	—	2,415	668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299,149	588,077	1,310,219	1,304,272
銀行結餘	1,080,432	996,281	1,010,503	796,885
	<u> </u>	<u> </u>	<u> </u>	<u> </u>
總計	<u>2,860,138</u>	<u>3,183,582</u>	<u>3,205,551</u>	<u>3,639,261</u>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表示可能由市場利率不利影響造成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利率政策變更以及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的不匹配。

本集團主要通過構建和調整其資產組合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資產組合旨在通過資產多樣化降低風險並提高盈利能力。

(i) 利率概況

下表對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進行詳細說明：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存放於交易所結算機構的保證金	1.98%	1,467,738	1.98%	1,535,830	2.4%	776,020	2.4%	1,123,869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0%-12.78%	6,646	不適用	—	14.4%	32,180
分類為應收款項的投資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8%	200,000
根據返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6.58%	7,475	14%-22.5%	39,678	1.03%-22.5%	50,480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4.17%-4.58%	120,000	5.2%-6.5%	330,000	4.35%-6.8%	1,170,000	4.35%-5.22%	1,18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3.08-6.02%	1,063,211	0.84%-5.5%	981,227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4.1%	(70,580)
可變利率工具				
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0.35%-2.5%	179,149	0.001%-2.5%	140,219
銀行結餘	0.001%-1.98%	17,221	0.001%-1.98%	29,276
				36,793

財務資料

(ii) 敏感度分析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算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因此，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利率變化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或權益。

— 可變利率金融工具的現金流敏感度分析

假定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所述：

基點變化	純利及權益的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100個基點	1,473	2,167	1,271	1,208
減少100個基點	(1,236)	(1,859)	(348)	(583)

對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所持有可變利率工具所導致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純利及權益的影響預計每年將對此類利率變化的利息收益產生影響。分析將在往績記錄期結束時以相同基準執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結算，故並無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5及3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7）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26）的投資產生的股票價格變動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指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的價格波動而承受的本集團純利及權益的適當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進行以下分析以說明股本證券的股價變動10%及商品價格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純利及股本的影響。

	純利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923	899	858	3,085
減少10%	(1,028)	(1,009)	(858)	(3,123)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權益敏感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價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2,675	2,344	2,637	4,940
減少10%	(2,675)	(2,344)	(2,637)	(4,940)
商品價格風險變量的變動				
增加10%	—	—	161	(9,567)
減少10%	—	—	(236)	9,567

敏感度分析指假設股票市場指數及商品期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純利及股本產生的即時變動，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及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本集團須承受股價及商品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亦假設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及對沖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與有關股票市場指數及相關商品期貨價格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將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一定預定授權水平則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對貸款契約(若有)的履行，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的信貸融資額度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剩餘合同期限，其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或者，若實行浮動匯率，基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的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若適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即期	1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1,721,762	—	1,721,762	1,721,762
其他應付款項	—	35,030	35,030	35,030
總計	<u>1,721,762</u>	<u>35,030</u>	<u>1,756,792</u>	<u>1,756,79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即期	1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033,065	—	2,033,065	2,033,065
其他應付款項	—	23,570	23,570	23,570
衍生金融負債	—	195	195	195
總計	<u>2,033,065</u>	<u>23,765</u>	<u>2,056,830</u>	<u>2,056,830</u>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的10%撥歸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儲備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
- 我們的淨利潤的10%分配到不可分派的一般風險儲備；及
- 根據相關法規分配到不可分派的期貨風險儲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派付的股息僅能自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小金額者計)撥出。[編纂]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政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約10%至30%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但我們因一項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息的情況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以可分派利潤撥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於進行[編纂]及有關分派後，我們股東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擁有相等權利。過往年度所派付的股息不應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配至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的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未能真實反映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其後日期(包括[編纂]後)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⁵⁾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⁴⁾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⁵⁾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208,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208,41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而編製，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277.7百萬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6.0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43.3百萬元)計算。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的股份為[編纂]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不計[編纂]獲行使。
- 按代價28,075,000港元收購弘蘇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並無於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中扣除。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估計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兌1.267港元換算為港元。

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a) 完成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蘇豪控股簽訂協定，以28.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2百萬元)的代價從蘇豪控股收購弘蘇期貨的全部股權。[在[●]完成的重組以及應支付的代價已計為於二零一五年[●]對股東的分派。]

(b)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兩名個人客戶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及法規－法律訴訟」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直至[編纂]完成，本公司應付的總[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已反映在我們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已予資本化，而其中人民幣1.6百萬元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反映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人民幣25.9百萬元預期將獲資本化。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